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8,474,90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8,431,598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3%。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丽尚国潮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9），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张宏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,226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上述减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张宏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红楼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8,474,908	12.9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8,431,5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3,310 股

洪一丹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1,380,075	5.44%	非公开发行取得:41,380,075 股
张 宏	其他股东: 离任董事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取得: 207,56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红楼集团与洪一丹为一致行动人，同时存在如下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朱宝良	10,378,093	1.36%	非公开发行
	朱家辉	537,809	0.07%	非公开发行
	郭德明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
	合 计	11,123,464	1.457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红楼集团有限公司	0	0%	2023/6/28 ~ 2023/1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3,019,100 股	98,474,908	12.93%
洪一丹	0	0%	2023/6/28 ~ 2023/1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,000,000 股	41,380,075	5.44%
张 宏	0	0%	2023/9/14 ~ 2023/12/24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07,562 股	207,562	0.027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

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张宏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等因素，均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 未达到  已达到  
上述减持主体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股份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